

股票代码：300011

股票简称：鼎汉技术

编号：2014—59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阮寿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50号）文件，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阮寿国发行82,409,638股股份、向阮仁义发行9,156,62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493,97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经证监会审核后的《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请见2014年7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内容修订说明详见《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2014-60号）；同时公告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顾问北京金诚同达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刘威、傅鹏凯，财务顾问协办人为王帅恺。

有关本次资产重组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万卿、吴志刚

电话：010-83683366

传真：010-83683366-8222

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刘威、傅鹏凯

电话：010-68085588

传真：010-68085988

特此公告！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